

Defom 5800F 消泡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1.1 物品名称：Defom 5800F 消泡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 级、急毒性物质（吸入）第 3 级、 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B 级		
2.2 标签要素：		
象 形 图：火焰、骷髅与两根交叉方腿骨		
警 示 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毒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勿让小孩接触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场所		
避免与眼睛接触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改性聚硅氧烷溶液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乙酸正丁酯（n-Butyl acetate）	123-86-4	>90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 入：1.若患者已无意识或反应，施救前先做好身体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安全。		
2.移走污染源或将病患移到空气新鲜处。		
3.若呼吸停止，立刻由受过训的人施行人工呼吸；心跳停止则施行心肺复苏术。		
4.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缓和的清洗至少 20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去除。		
3.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4.如冲洗后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		
5.需将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饰品须完全洗净除汗后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冲洗时要小心，不要让含污染物的冲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里。		
3.冲洗后若仍有刺激感，再反覆冲洗。		
4.立即就医。		

Defom 5800F 消泡剂

- 食 入：**
-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 3.不可催吐。
 - 4.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
 - 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覆给水。
 - 6.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
 - 7.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高浓度下造成中央神经系统抑制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4.4 对医师之提示：若有误食时，考虑给予洗胃。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

- 5.2 特别危险性：**
- 1.易燃性液体，会与空气行成爆炸性混合物。
 - 2.蒸气可传播至远处，若空气的温度超过闪点则会造成回火。
 - 3.液体会浮在水面而传播火势。
 - 4.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 5.会累积在封闭地区增加引燃和毒性的危害性。

- 5.3 特殊灭火方法：**
- 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灭火，蒸气会与空气行程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 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 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
 - 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
 - 9.以水柱灭火无效。
 - 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
 - 11.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 12.远离贮槽。
 - 13.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
 - 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 2.扑灭或移走所有发火源。
- 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Defom 5800F 消泡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3. 在安全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5. 少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
6. 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1. 此物质是易燃性和毒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若此物质释放应立即戴上呼吸防护具且离开，直到确定释放的严重性。
3. 工作区应有立即可得之逃生型呼吸防护设备。
4. 溢漏或通风不良立即通报。
5. 为着防护设备的人避免接触此化学品包括受污染的设备。
6. 熟知中毒的征兆及症状，若有不适立即通报。
7.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8.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他热的工作进行。
9. 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气体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10. 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11.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12.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13. 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4. 操作前检查容器是否溢漏。
15.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16.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7.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8.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9.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20. 应有足够可用的火灾、溢漏等紧急处理设备。

7.2 储存：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 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4.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6.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7.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8.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溢漏或过期。
9.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0. 限量贮存。
11. 以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12. 贮桶接地并与其他设备等电位连接。
13. 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14.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

Defom 5800F 消泡剂

过高或过低。

- 15.贮存于坚固、没有破裂且贴有标示的容器。
- 16.空桶应与贮存区分开。
- 17.空的容器可能仍具危害性的残留物，保持密闭。
- 18.贮存区核可的防火橱柜和房间，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
- 1.单独使用接地的防爆型通风系统。
 - 2.排气直接到室外。
 - 3.使用局部排气装置或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蒸气。
 - 4.提供足够新鲜空气以补足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乙酸正丁酯	150 ppm	187.5 ppm	—	—

8.3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 1.1500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
 - 2.1700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属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3.未知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4.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材质以 4H 为佳之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上述橡胶材质的连身式防护衣、工作靴。

- 8.4 卫生措施：**
- 1.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无色澄清液体	9.2 气味：水果味
9.3 嗅觉阈值：0.063 - 7.4 ppm (侦测)、 0.038 - 12 ppm (觉察) nBAC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125°C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27°C
9.9 分解温度：—	测试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	9.11 爆炸界限：1.7% - 7.6%
9.12 蒸气压：<15 mmHg (20°C)	9.13 蒸气密度：>1.0
9.14 密度：0.86 - 0.90 (比重)	9.15 溶解度：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1.79 - 2.06 (nBAC)	9.17 挥发速率(nBAC=1)：1.0

Defom 5800F 消泡剂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1.强氧化剂（如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增加火灾爆炸危险性。
2.强酸或强碱：产生分解（水解）反应。
3.三级丁酸钾：导致着火。

10.3 应避免之条件：明火、火花、静电、热、引燃源、水气。

10.4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三级丁酸钾。

10.5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刺激感、头痛、晕眩、恶心、呕吐、动作不协调、丧失意识、眼睛充血、流泪。

11.3 急毒性：

吸入：1.其液体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2.会经由皮肤吸收，症状与吸入及食入相似。

皮肤接触：1.其蒸气刺激鼻及咽，浓度较高时刺激增加。

2.暴露于 15 - 295 ppm 下 2 分钟至 4 小时，轻微刺激鼻及咽。

3.浓度超过 3300 ppm，会极刺激而无法忍受。

4.更高浓度下造成中央神经系统抑制的症状，包括头痛、头晕、呕吐及无知觉。

眼睛接触：1.可能产生口及咽的刺激。

2.大量食入引起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症状如头痛、衰弱、晕眩、恶心。

食入：1.其蒸气或其液体会造成刺激，200 - 300 ppm 下轻微刺激，3,300 ppm 下明显刺激，更高浓度会造成眼睛充血及流泪。

2.溅到所引起的眼睛刺激于 48 小时内会康复。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13,10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2,000 ppm/4H (大鼠、吸入)

腐蚀/刺激性：500 mg/24H (兔子，皮肤)：造成中度刺激；100 ppm / (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长期或再暴露可造成皮肤干裂及刺激，曾有一皮肤炎的报导。1500 ppm/7H (怀孕 7 - 16 天雌鼠，吸入) 造成胚胎中毒及发育不正常。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₅₀ (鱼类)：18 mg/l/96H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生物浓缩系数 (BCF)：4 - 14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生物含氧需求度 (BOD) 为 0.15 - 0.5 LB/LB (5 天)。

2.释放至土壤与水中，预期会有生物分解反应。

3.释放至大气中，与氢氧自由基作用的半衰期约为 6 天。

4.对水中生物具中度毒性。

半衰期 (空气)：144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178 - 27,156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可能不会蓄积。动物实验中发现现在体内会很快地分解成醋酸及丁醇，藉由尿排出。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12.5 其他不良效应：—

Defom 5800F 消泡剂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送讯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993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异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易燃液体）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5.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6.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7.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